

敬肅者：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1. 前言

- 1.1 所謂「百行孝為先」，生養死葬是中國人傳統的美德，而為先人妥善安葬更是孝道的體現，是對先人最大的敬意。此外，亦有很多人認為安葬先人的地方會影響後人的興旺，所以對安葬的地點位置尤為重視。
 - 1.2 香港寸金尺土，安葬先人已成為孝子賢孫的頭號難題。因此，市民漸多接受並採用火化代替傳統土葬。這一趨勢形成社會對骨灰存放的骨灰龕設施出現大量的需求。
 - 1.3 現時沒有法例監管骨灰龕的運作，因此市面的骨灰龕設施良莠不齊。很多商人覬覦這個龐大市場，將骨灰龕設施變成如房地產項目般的投資經營，謀取暴利。暴利是其次，更重要的是消費者的保障問題，如何有效保障消費者，而令骨灰龕能持續經營？應是政府當前要解決的問題。
 - 1.4 根據諮詢文件的資料顯示，未來 20 年，每年平均有 49,200 宗火葬，若平均一個骨灰龕設施售價為 10 萬元，這是一個每年 50 億收入的龐大市場。現時骨灰龕設施雖以公營為主，但可見將來，私營骨灰龕設施的數目有大幅增長的趨勢。建議政府應引入監管機制，否則在暴利誘使下，商人們便會以非理性，不道德甚至不合法手段搶佔市場。
 - 1.5 有好些私營骨灰龕假借宗教名義經營，聲稱佛教，其實佛道不分，什麼死亡、葬禮、拜祭全無宗教概念，政府應予取締。有好些亦被地方勢力所控制，完全沒有道德和責任感。
 - 1.6 有見及此，當局提出利用發牌制度來規管骨灰龕設施應是不可避免的。此舉不但可以有效規管骨灰龕設施，並可以鼓勵更多的合規格的私營骨灰龕設施的出現，舒緩骨灰龕供不應求的情況。



2. 佛學組織的見解

2.1 香港是以中國人為主的社會，中國的民間佛教乃印度傳入之佛學及中國傳統文化相融而成。因此我們要先說明佛學對於先人處理的一些理論：—

- I) 佛陀是佛學的開宗老師，因此佛教徒應對佛陀的每一個行為加以認真學習。根據佛經記載，佛陀和其十大弟子都以火葬形式處理其遺體，除佛陀(註 1)外，全部弟子的骨灰都撒往大海。

[註 1. 佛陀之所以例外是出於門徒對其懷念。緣於佛陀精神修行的功力，在火化後遺體出現舍利子，弟子把舍利子保存起來供奉，表示對佛陀的尊敬及懷念。舍利子通常只出現於高僧或大居士身上，極為罕見，因此不列入本文討論的範圍]

- II) 藏傳佛教中，有所謂天葬的做法，是高度佈施的行為，完全對遺體不作任何保存。由此可知，在佛學理論中，對遺體的保存是無必要的。
- III) 根據佛教學理，人類生命的延續是依賴一個深層的潛意識，所謂「阿賴耶識」。根據大部份經典的記載，「阿賴耶識」會在死後的 49 日(註 2)內與肉體分離，即死後生命的延續是以「阿賴耶識」為基礎。軀體就只像個人的一件衣服，與死者死後的生命沒有一丁點關連。

[註 2. 有些學說認為可能比 49 日更長]

- IV) 每一個宗教必須重視傳教地點的風土人情，例如中國人對葬禮的幾項頗為執著的傳統：—
 - 1) 重視對遺禮的保存及安放；
 - 2) 清明及重陽對先人的拜祭；
 - 3) 對死亡、骨灰(例如骨灰不會放家裏，神主牌或靈位則無問題)及墓地的忌諱；
 - 4) 對陰宅風水的重視。

2.2 整個諮詢文件沒有考慮中國人對死亡的忌諱，對遺體的不祥意識，陰間地獄的概念。例如諮詢文件中提及日本的多層大廈骨灰龕在中國人社會

必然難於執行，乃緣於中、日民眾對死亡的態度南轔北轍；

由於以上原因，諮詢文件提到的把骨灰龕列作社區設施，我們有很大保留。我們預料該政策會引起社會極大回響和反感。中國人處理先人遺體及面對死亡的觀念已植根市民心中，政府絕不可以一夜之間把這些觀念改過來，只能通過教育慢慢調整。

香港的房屋價格十分敏感，屋宇只要面向墓地墳場，樓價會馬上下調 10%(或更多)，這是傳統觀念引起的經濟問題。以碧瑤灣為例，一個地理位置優越，擁有全海景的住宅，因毗連墳場，中國人認為陰氣重，其樓價的升幅始終跑輸大市。

3. 骨灰龕政策重點

我們是基於以下的認知及觀點，作為檢討整個骨灰龕政策來回應諮詢文件的問題：

- I) 解決骨灰龕供應問題；
- II) 在不論觀念正確與否的前題下，尊重香港市民對骨灰龕的觀念；
- III) 長遠地將市民對骨灰龕的觀念改變；
- IV) 防止不法份子和社會責任感低的經營者，剝削市民大眾利益，對慈善團體及不牟利宗教組織給以經營優先權及優惠；
- V) 滿足以上重點的同時，要尊重環境保育的問題。

4. 就諮詢文件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4.1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

- I) 回應諮詢文件中第 7I. (1)

我們不同意各地區承擔骨灰龕的責任。此舉沒有尊重市民對骨灰龕的忌諱。在各區設立骨灰龕將被認為破壞風水，導致經濟損失的，市民的負面情緒會大幅擴散，造成地區政治上和執行上的困難，事倍功半。

我們更認為沒有任何措施可以減少居民對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抗

拒，因為這是一個根深蒂固的忌諱思想，唯一只能放棄區域發展策略，而將骨灰龕集中於一些非居民區的地方。掃墓大部份集中於清明，重陽。該等時段作交通特別安排，可解決交通不便問題。平時則可供奉家中無骨灰之靈位。

香港有 80% 土地是非居民區域，如郊野公園，要尋求大幅土地作骨灰區並不困難。當然在那些非居民區域興建骨灰龕也要訂立一套考慮周詳的設計原則。如諮詢文件上提出的露天骨灰龕設施，我們是反對的，因為外露型的設計，會深化骨灰龕的暴光，製造居民不安。要減低市民對骨灰龕的抵觸情緒，我們建議使用隱閉型的低調設計，如地下骨灰龕或者廣植竹林以包圍骨灰龕設施，使市民對骨灰龕的感覺淡化。

II) 回應諮詢文件中第 7I. (2)

我們同意盡量使用現有墳場，因為它能很快增加骨灰龕設施，其地點已一早被社會接受。當然舊式的墳場仍不無改善之處。

III) 回應諮詢文件中第 7I. (3)

我們絕對同意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大部份宗教團體擴建現有骨灰龕設施或在其他地方(當然選址是一大課題)擴展設施；不過要注意有些宗教團體也是牟利的。總括而言，這些團體都具有較良好的社會責任和使命感，更重要的是這些團體不會立心欺騙市民，減少了很多不必要的麻煩。

4.2 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I) 回應諮詢文件中第 7 II. (4)

我們同意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的骨灰，如撒放於紀念花園和本港指定海域。與此同時，一些相應的配套措施也不容忽視，就如非污染性骨灰靈位的安排，又或者在家安放骨灰靈位等，其他方式可參考佛教理論而加以發揮。例如，很多市民並不知道，遺體的骨灰大部份都不能放於骨灰龕內，存放的只是一小部份，可以鼓勵市民取更少的骨灰放在一個設計精美，密

封式的小器皿內，既環保，又易於安放，更為普通人接受(但大部份市民現仍並不接受將骨灰安放家中，我們亦應暫時尊重其意願，長遠則要教育及推廣衛生迷你型骨灰龕安放家中)。

II) 回應諮詢文件中第 7 II. (5)

我們不贊同把永久的骨灰龕設下使用年限，此舉在管理上和操作上看似可行，但卻嚴重違反市民的意願，將骨灰隨意移動實難被市民接受，在政治上和文化上顯得格外困難。

若收取管理年費，亦會出現類似問題，如後人移居外地，政府怎樣向他們收取管理年費？收不到是否就將其先人的骨灰撒向大海或者堆放在公共儲存庫內？這樣只會令情況更為複雜，倒不如將盛載骨灰的器皿縮小，如上述的建議的一方寸小皿則更為可取。

III) 回應諮詢文件中第 7 III. (6)

我們亦認為發放特惠津貼會衍生很多問題，原因包括如上述 4.2. III)，另外，舊骨灰如何處置，並很可能引發不同家庭糾紛，且執行成本可能很高。

4.3 加強消費權益保障

I) 回應諮詢文件中第 7 III. (7)

十分贊同加強消費者教育，建議將骨灰龕資料上網，更可把對骨灰龕的投訴記錄給公眾查閱，定期更新，提高透明度。至於如何教育消費者環保意識，就要配合宗教團體的理論和實踐時的包裝，這將是一大課題，消委會或有關部份應訂下長遠的推廣環保計劃。

4.4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I) 回應諮詢文件中第 7 IV. (8)

我們認為發牌制度對於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是合適的做法。但要有以下原則：

1. 非牟利機構優先
2. 開放給任何宗教人士使用
3. 要求機構能在利潤中撥出部份款項作環保貢獻
4. 非牟利機構政府可考慮貸款，送地或平賣土地

II) 回應諮詢文件中第 7 IV. (9)

文件中提到的兩難局面，我們有兩個建議：

1. 可在發牌制度中讓牌照持有者在收入中預留 10% - 20%成立一個基金來保障消費者，當有骨灰龕出現問題時，可以用基金作出賠償或者買位安放受影響的先人骨灰位。或者，採用保險制度，每個骨灰龕位都要購買保險，當結業或被停牌時，保險公司要賠償消費者，令他們有能力再覓骨灰龕位。
2. 未可認可之私營骨灰龕可給予寬限期，但寬限期過後仍未取得認可資格的骨灰龕，則應依法取締。受害者的骨灰可從上述方法取得補償。如不合資格的骨灰龕數目(亦即受害人數目)太多，可考慮政府貨款予基金，從基金日後的收入作為償還的財務來源。
5. 若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有任何疑問，歡迎與香港居士林或本人聯絡
香港居士林
電話：3107 3202 傳真：3107 3234 電郵：info@laybuddhist.com
孫漢明
電話：2297 2088 傳真：2297 0118 電郵：stephensuen@china-way.com.hk

謹呈
香港食物及衛生局

香港居士林 孫漢明敬上 八月十二日
香港大學佛學博士
香港居士林創會成員